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233號

原　　告　張瑞明即百象印刷品行
被　　告　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語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拾肆萬零壹佰玖拾玖元，其中叁萬貳仟柒佰玖拾叁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叁萬貳仟柒佰玖拾叁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起；叁萬貳仟柒佰玖拾叁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肆萬壹仟捌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曾於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日期間，承攬被告印刷品製作，經原告已全數完工如期交付予被告，製作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40,199元（計算式：32,793元＋32,793元＋32,793元＋41,820元＝140,199元），雖被告以其法定代理人名義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四紙交付原告清償上開費用，然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均未獲付款，被告仍積欠上開費用，爰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7065號裁定准許部分）。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四紙、存證信函暨掛號回執聯各乙份為證。被告則對原告上開主張積欠款項之事實俱不爭執，惟辯稱：目前有向經濟部申請紓困貸

款等語置辯，然按有無資力償還，乃執行之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次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民法第320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以交付票據作為自己與債權人間原有債務之清償方法時，應待該票據經債權人提示並獲付款，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舊有債務關係始得謂業已消滅。又當事人為清償舊債務而成立新債務，究為債之更改或新債清償，端視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或變更之經濟上意義而定，凡無舊債務消滅之合意者，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此觀民法第320條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參照），就本案承攬報酬被告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票據，惟上開票據均因退票原告未獲付款，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承攬報酬債務並未消滅。

四、綜上所陳，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

附　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1	AG0000000	32,793元	李語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	107年07月01日	107年07月02日
2	AG0000000	32,793元	同上	同上	107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3	AG0000000	32,793元	同上	同上	107年09月01日	107年09月03日
4	AG0000000	41,820元	同上	同上	107年10月01日	107年10月01日